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060159384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「稅務類-地價稅及田賦」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」之「稅務類-地價稅及田賦」處理期限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

代理局長 陳燕慧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

十七、稅務類(工作天)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(會審)單位		核定單位		總期限(天)	備註(法規依據)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
地價稅	1	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0天	10天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
	2	地價稅減免申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2天	12天	
	3	地價稅工業(廠)、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5天	15天	
	4	地價稅繳款書分單申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6	6	
	5	地價稅課稅明細申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者：4天	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者：4天	
	6	土地變更使用情形申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2天	12天	
田賦	1	土地課徵田賦申請					稅務局或分局	15天	15天	依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表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表」辦理